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23994 號

申訴人：賴俊寧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代理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學術研究費及課後輔導費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學術研究費部分：申訴有理由，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關於課後輔導費部分：申訴駁回。
- 三、其餘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前代理教師，其主張學校於○○年 7 月 7 日應聘代理教師並簽訂教師聘書，人事單位未向其說明教師薪資之計算，直至 8 月薪資發放時，方發現教師學術研究費部分以 7 折計算，且其後 9 月及 10 月之教師學術研究費亦以 7 折計算。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未支給餘下 3 成教師學術研究費不服；另申訴人亦不服原措施學校未給足課後輔導費，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在與申訴人簽訂聘約時，並未明確說明教師的薪資結構，只在聘書上記載「依照相關規定」。申訴人信賴原措施學校會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支給薪資，然原措施學校卻以

申訴人不知之校務會議決議結果僅支給申訴人 7 成之教師學術研究費。另對於原措施學校應按 1 節 550 元給付課後輔導費，原措施學校亦僅給付 1 節 400 元之費用。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支給教師學術研究費。
2. 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教師聘書無效。
3. 請相關機關查證申訴人離職後須繳交違約金 10 萬元，是否有違反教師法或勞動基準法。
4. 請相關機關查證原措施學校有不當發給課後輔導費之情形。
5. 原措施學校應給付積欠之加班費、課後輔導費、晚自習費用、超鐘點費用。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於○○年 10 月 12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費兼任處室主任、組長及科主任者，以 7 折計支；其餘以 6 折計支。且於○○學年度末，原措施學校校長經各項會議中決議自○○學年度學術研究費全面提升為 7 折，另 3 折部分，原措施學校係列入招生績效獎金。這些支給在教師應聘時皆已詳細說明，無申訴人所指有更改聘書內容之情事。另原措施學校均依期程發給薪資，亦無申訴人所指積欠加班費、超鐘點費及課後輔導費之事實。

(二) 因申訴人應聘後並無依照聘約內容履行聘約義務至期滿，依聘約內容申訴人確須繳交違約金，且申訴人離職係為個人之私，並無考量學生受教之權益。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

駁回之評議決定。」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二）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三）聘期 3 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第 2 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三) 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 3 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二、申訴人受聘為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對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請假及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申訴人請求教師學術研究費及課後輔導費部分事涉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待遇，依法本會應予以受理。

另就確認教師聘書應屬無效、請相關機關查證申訴人離職後須繳交違約金 10 萬元是否有違反教師法或勞動基準法，及請相關機關查證原措施學校有不當發給課後輔導費之情形，核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不符，自不得主張依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本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先予敘明。

三、申訴人主張應依教師條例支給 8 月至 10 月餘下 3 成學術研究費部分，依申訴人提供 8 月至 10 月薪資證明，原措施學校確實每月僅支給申訴人 7 成之學術研究費，此亦為原措施學校所不爭執。另依據○○○○○教師聘約（以下簡稱系爭教師聘約）第 6 點「教師之待遇薪給、教師授課基本節數及出勤請假，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視校務、財務推動調整之。鐘點費及工作津貼，實做（授）實領（支）。」，就教師待遇薪給應屬締約意思表示之重要事項，於締約時就教師薪資待遇事項應具有意思表示合致，然申訴人主張於○○年 7 月 7 日簽訂教師聘書時，原措施學校之系爭聘約僅載明「依本校規定辦理」，再無明確說明教師學術研究費以 7 折計算一事，故申訴人認依前開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原措施學校無將打折之學術研究費載明於系爭聘約中，即係按照無經打折之情形為支給。原措施學校雖提出○○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年教職員工待遇協商同意書為證，但仍不足以證明，原措施學校有於締約當下向申訴人提出○○年臨時校務會議之結論或其他薪資結構並告知申訴人有教師學術費打折此一情形，故此舉證之不利益應由原措施學校承擔，本會依法認申訴人主張補齊 3 成教師學術研究費部分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會評議之意旨為適法之措施。

四、另申訴人泛指原措施學校積欠其加班費、課後輔導費、晚自習費用及超鐘點費用，但並未提出其他任何具體資料，證明原措施學校積欠何項費用，及原措施學校漏未給予支給何日何時之前開費用，故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九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